

淡江大學第 8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台北校園 D501（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會代理會長、學生議會代理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馬雨沛社長（詳簽到單）

指定列席：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會計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一、化學學系陳志欣副教授帶領學生參加「2018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競賽作品專利名稱為「液晶組合物、應用此組合物的酸鹼值感測裝置」，勇奪金牌獎，為校爭光，特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整，以資鼓勵。

二、化學學系王三郎教授帶領學生參加「2018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競賽作品專利名稱為「利用類芽孢桿菌生產 α -葡萄糖苷酶抑制劑的方法」，榮獲銅牌獎，特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6 千元整，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3 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邱建良執行長、各位同仁及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11 月 3 日舉行本校 68 週年校慶，依往例在校慶的前一天召開校務會議，轉眼間「淡江第五波」元年即將要結束，從校慶日後將邁入「淡江第五波」的第 2 年，以下簡單扼要說明目前重點推動事項：

一、落實校務發展各項計畫：「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107-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3 個計畫關係整體校務發展，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務必切實執行。

二、推動八大基本素養評量系統：八大基本素養融合本校三化五育精神，希望全體教職員生，不僅熟記八大基本素養的內涵，更要身體力行，因為這是淡江人的特質，未來三年委託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由何啟東學術副校長擔任總督導，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資訊處全力配合，發展優質的評量方式，預計 109 學年度開始執行檢核。

三、積極執行熊貓講座，提升本校國際學術水準與聲譽：首場「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鑑伉儷熊貓講座」已於本年 10 月 23 日開講，由土木工程學系張德文教授邀請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榮譽教授、比利時皇家佛蘭芒科學院和紐約科學院、歐洲科學和藝

術院、莫斯科國際工程院院士 Heinz Brandl 蒞校演講，各位可以從本校網頁「校園焦點」及淡江時報得知相關報導，當天會場參與者非常熱絡，未來希望各院系所積極延攬國際級大師及菁英學者蒞校演講或密集授課，共同進行研究或發表有品質的論文。

四、加強培育創新創業的人才，提升創業養成教育能量：本人於本年 10 月 24 至 25 日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加「2018 年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當日發表的 14 至 15 篇論文中，幾乎百分之九十五的內容都是創新創業，輔助新創公司孵化器（Incubator）與加速器（Accelerator）等相關議題，本校在這方面的研究相對落後，研究發展處現已積極建置「達文西樂創基地」，協助師生創意自造，希望各院系所未來能加強培育創新創業的人才。

五、強化產學研價值創造行動：政府為辦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鼓勵學者與產業界、研究機構合作，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事業化，並導入更多元、彈性且有效的產學研合作模式之創新措施。因此，只要有機會申請的計畫案，都要積極申請，爭取高額補助款，例如，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高思懷老師通過 1 件計畫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吳容銘老師通過 2 件計畫案，合計新台幣 4 千萬的經費補助，政府單位非常多的產學計畫案，希望各院系所及研究發展處積極推薦及輔導有相關領域專長的老師申請。

六、指定教師參與至少一項系務工作，並研擬修正相關法規：處於少子化，資源不足，高度挑戰的高教環境，面對同業的競爭及招生困境。從本學期開始，每位老師除了盡心於教學本分外，請至少要參與研究、招生、產學合作、國際化等 1 至 2 項系所務工作，才能集思廣益，提升系所競爭力。另外請人力資源處著手研擬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相關條文，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個項目，分項評分準則表基本分數為 70 分，建議「服務」項目採往上累計之加分方式，此作法必須建置追蹤管理系統，請何學術副校長召開院長會議討論，先規範重點工作項目，讓大家有所依循，並結合追蹤管理配套措施，這一項是比較重要的改變。

本次會議特別安排兩個專題報告，第一，請何學術副校長報告「繼典範開新猷-璀璨第五波」，主要說明「淡江第五波」的教學、研究、服務及大學社會責任等特色，第二，由電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兼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劉金源主任報告「大學教育這一行：淡江第五波的挑戰與機會」，專題報告重點偏向產學領域，從個人的產學研究帶動群體甚至整體，以期產生更大的效益，進一步將產學研究的成果轉化為高品質的論文等。

參、報告事項

一、第 7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07 學年度行事曆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3699 號函備查。

2、通過本校「107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董事會函復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規定期限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107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函知同意備查。

3、通過台北校園部分空間租賃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第 12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出租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採專業廠商經營管理模式，俾參與者學習正確運動方法；已於 7 月 6 日函請教育部核備。

4、通過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

5、通過「淡江大學 107 至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將計畫書發送至一、二級單位。

6、通過「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7 年 9 月 3 日公布。

7、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十七條。
- (2)「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3)「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
- (4)「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 (5)「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 (6)「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 (7)「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
- (8)「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九條。
- (9)「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校秘字第 1070005543 號函公布實施。另「淡江大學學則」業經 107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2859 號函備查；「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業經 107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2875 號函備查。

8、「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附表。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5740 號函核定，107 年 8 月 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70000035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一)繼典範開新猷-璀璨第五波（學術副校長室何副校長啟東）（見專題報告 1，略）

(二)大學教育這一行：淡江第五波的挑戰與機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劉主任金源）（見專題報告 2，略）

主席結論：有關學術副校長專題報告提到「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萌芽型-淡水好生活」及「種子型-淡水老街再生」兩個計畫，分別由建築學系黃瑞茂老師及資訊傳播學系陳意文主任負責的團隊執行，頗獲好

評。另於本年 10 月 31 日上午，本校與淡水區文化國小蘇穎群校長、鄧公國小謝芳儒校長及興仁國小楊順宇校長等 3 所學校在海事博物館進行「北海岸環境教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簽約儀式。為善盡社會責任，將賦予海事博物館肩負社會公益、海洋文化及環境教育的新使命，預計今年年底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期盼帶動新北市北海岸地區中小學推動環境教育向下扎根的工作。以「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為發展願景，打造更美好的未來。當日與會者對於本校義務攜手淡水區學校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讚譽有加。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6 學年度決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本校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會場分送，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以下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 11 日教育部北二區訪視本校特殊教育成效座談中，專家委員建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應明列：「聘特殊教育專家擔任委員。」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三條規定，「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之意旨，有未符上開辦法規定之虞。
- 四、「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討論、107 年 9 月 1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4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各學院推選教師各一人，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社會學、心理學、輔導與特殊教育等方面專業人士 <u>五至七人</u> 及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中至少一人須具研究生身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	第三條 本會由各學院推選教師各一人，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社會學、心理學、 <u>與輔導</u> 等方面專業人士 <u>四至六人</u> 及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中至少一人須具研究生身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修正。 二、新增「與特殊教育」5 字及修正專業人士代表組成之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召集人由教師委員互推教授或副教授一人擔任。 教師及專業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	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召集人由教師委員互推教授或副教授一人擔任。 教師及專業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函，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如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5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107 年 10 月 2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五項前段「做」1 字修正為「作」。
 - （二）第五項前段不續聘前標點符號「、」修正為「或」；刪除「或資遣案」4 字。
 - （三）第五項前段維持「主任」2 字；後段維持「重加研究」4 字。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	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函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配合教育部來函，建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直接審議通過停聘。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時，如主任委員在決議後一個月內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事變更或有新事證而認定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究之必要，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得提起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u>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直接審議通過停聘。	校內復議程序，新增第五項。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以往經驗，將觸犯「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明訂懲處標準，以符合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64907 號函示，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見解及指導「不宜將不同種類之懲處混合使用」（教育部來函、性平會來函如附件，略）。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107 年 10 月 2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九條第十一款刪除後段「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者或」等字。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僅作文字修正。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 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 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 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 九、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 十二、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 十三、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十四、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 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 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 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 九、觸犯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 十二、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 十三、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十四、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	明定觸犯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中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予以記小過1-2次處分，爰修正第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五、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 十六、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	十五、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 十六、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 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二次。 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 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七、有偷竊之行為者。 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 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 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 <u>十一、違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有性侵害之行為者。</u> <u>十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u>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 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 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二次。 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 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七、有偷竊之行為者。 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 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 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 <u>十一、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u>	明定觸犯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中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者或有性侵害之行為者，予以記大過 1-2 次處分，爰新增第十一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得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混合使用上述懲處種類。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校園性平案件有其特殊性，未能符合案件實際情形及考量懲處裁量空間，制訂懲處混合使用之原則性規定，建議增列第十條。
第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而情節較重者，予以定期察看。	第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而情節較重者，予以定期察看。	條次變更，並修改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考試時著人代考、代人考試，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 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考試時著人代考、代人考試，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 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槍械及彈藥有具體事實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槍械及彈藥有具體事實者。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其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	第十三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其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受定期察看處分滿一年之學生，其學業、操行	第十四條 受定期察看處分滿一年之學生，其學業、操行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均有顯著進步者，得向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請撤銷定期察看之處分。 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申誡或小過懲處者，即恢復原有之定期察看處分。	均有顯著進步者，得向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請撤銷定期察看之處分。 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申誡或小過懲處者，即恢復原有之定期察看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且僅加減當學期之操行成績，但不能取消紀錄。 申請銷過且考核通過者，可取銷記錄。銷過之申請及考核悉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且僅加減當學期之操行成績，但不能取消紀錄。 申請銷過且考核通過者，可取銷記錄。銷過之申請及考核悉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校期間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處分記錄存記。	第十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校期間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處分記錄存記。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其原有之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其原有之獎懲仍屬有效。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懲處決定前應告知懲處事由，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八條 懲處決定前應告知懲處事由，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學生犯大過二次以上之處分，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但考試舞弊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懲處得除外。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九條 學生犯大過二次以上之處分，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但考試舞弊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懲處除外。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一、文字修正，若遇重大違規或案情複雜時，仍可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二、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條 對學生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五：「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軍訓室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爰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二、配合前項說明，其他須配合修法並提校務會議討論之法規，包括「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淡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三條、第二十九條、三十條、第三十五條、「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第三條、「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等，俟本提案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再行公告，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備查。
- 三、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特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設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6 年 3 月 10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新增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款。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5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u>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u> 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 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	一、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 二、以下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u>四</u>、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u>五</u>、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u>六</u>、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u>七</u>、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 <u>八</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u>九</u>、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u>十</u>、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	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u>五</u>、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u>六</u>、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u>七</u>、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u>八</u>、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 <u>九</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u>十</u>、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u>十一</u>、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暨職涯輔導組、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組。 <u>十一</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u>十二</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u>十三</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u>十四</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u>十五</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 <u>十六</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	宿輔導組。 <u>十二</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u>十三</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u>十四</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u>十五</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u>十六</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 <u>十七</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 <u>十七</u>、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 <u>十八</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u>十九</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u>二十</u>、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 <u>二十一</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	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 <u>十八</u>、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 <u>十九</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u>二十</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u>二十一</u>、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 <u>二十二</u>、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 <u>四</u>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 <u>三</u>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	第九條 <u>蘭陽校園主任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蘭陽校園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u>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組織調整，蘭陽校園主任室變革為蘭陽副校長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期滿得連任。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 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	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 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	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	
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	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二十二、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二十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二十五、未來化委員會：負	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二十二、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二十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二十五、未來化委員會：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二十六、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二十六、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	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 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三十六、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 三十七、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務	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 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三十六、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 三十七、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十八、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u>三十九、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u>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十八、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一、本款新增。 二、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特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設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106年3月10日第15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	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	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u>蘭陽校園主任</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 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 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	

提案六：「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現行作業，調整校務會議人員組織，第六款及第八款合併，並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八款合併修正為「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不超過五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超過四人，由各一級單位推選或推派所屬各類代表各一人為候選人；再由各類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符合前述各類代表人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二、「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蘭陽校園主任。 三、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 四、各處、館、室、部及中心一級主管。 五、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按各院及其他教學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選舉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六、<u>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不超過五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超過四人，由各一級單位推選或推派所屬各類代表各一人為候選人；再由各類候選人</u>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蘭陽校園主任。 三、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 四、各處、館、室、部及中心一級主管。 五、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按各院及其他教學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選舉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六、<u>職員代表不超過五人，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之。</u>	配合現行作業，調整校務會議人員組織，第六款及第八款合併，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符合前述各類代表人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u> 七、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除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依選舉產生之。 依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	七、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除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依選舉產生之。 <u>八、研究人員一人，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超過四人，由全校此類人員直接選舉產生之。</u> 依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建請重新考慮調整教室節能系統的使用時段與時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楊教授龍杰提)

說 明：

- 一、本校「教室智慧化節能控制系統」依照教室課表自動管控照明及空調，不會因學生離開教室忘了關冷氣或其他電器導致浪費，落實節能減碳理念立意甚佳，但每天早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間教室尚未供電，提早到的學生無法使用照明及冷氣，事實上也有安全顧慮問題。
- 二、中午時段有些學生沒有地方去，可能會留在教室用餐或休息，冬天沒課的教室斷電可能沒有問題，夏天教室內沒有冷氣較為悶熱，是否考慮學生的安全及感受，請總務處調整使用的時段。

決 議：請總務處研議。

動議案二：

- 一、學校是否為了舉辦活動安全考量應落實禁止明火的規定並立下典範。
- 二、建請開放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 樓同舟廣場多功能會議室給學生使用。
- 三、建議在相關法規明定出席有關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學生會代理會長法文

四 A 王凱立提)

說 明：

- 一、有同學反映，校內很多活動為了安全疑慮禁止明火，但是學校舉辦校友返校活動，例如明天會計系舉辦創系 55 週年慶祝大會暨餐會在學生活動中心前搭篷，並在路上放置瓦斯桶及瓦斯爐明火烹煮，學校如果以學生的安全為念，是否應該制止這種行為，立下一個典範。
- 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 樓同舟廣場多功能討論室，彈性的隔間設計，適合學生辦理討論或工作坊，但學校會議決議只能做學術研討之用，因此 1 樓的會議室一般學生無法借用，事實上學術研討會也不會使用到 1 樓的翻轉教室，演變成使用率非常低，是否考慮開放 1 樓會議室供學生社團納入個人表單申請借用系統登記使用，以提升使用率，請學校回應並給予承諾及時程進行調整。
- 三、有關大學法規定，明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當然出席者。學生會查詢相關法規，大部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關於學生出席代表人的確有改善的空間，例如：第一，學生代表數的調整，許多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僅有 2 位，舉凡校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基於監督學校施政、追蹤經費及辦學績效…等，建議學校可否把學生代表作適度的提升；第二，除了學生會的代表外，各學院的學生代表係屬學生代表之一類，並沒有在相關法規明定其產生方式，學生會身為學生自治組織，應有能力負責召集各學院學生代表產生的方式，因此建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應明定在相關法規中。

決 議：

- 一、學校原則上禁止明火，但重大活動經過申請，並確實安全無虞才會允許。
- 二、有關學生社團是否可以借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請莊希豐行政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 三、有關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皆民主產生並合乎規定。

陸、主席指示事項

明天 68 週年校慶，有一系列的活動，歡迎所有的教職員工及同學共襄盛舉，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